



恩得利 物流團隊: 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 費用最便宜. 速度最快. 文件最精美. 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10-5. 一般保險的疑詢

1. 於何種情況下, 雖然你有投保, 但是出險後保險公司卻不會理賠?

<答>

如果你所投保的條款, 未含蓋出險的風險時, 出險後保險公司將不會理賠. 這是一般常見到的狀況.

另外儘管你的保單含蓋了出險的狀況, 但是你的投保行為有下列的情況時, 保險公司對所承保的案件, 理賠原則有"5 不賠"(MFCCAOI) (譯音: 沒蓋) 例外排他原則存在:

- <1>. 為道德因素(MORALITY), 不保亦不賠. 若已承保則亦不賠. (如貨物由相關權義人[單位]蓄意毀損, 或包裝不良, 固定裝置不善等出險時不賠.)
- <2>. 可預知風險(FORECASTABLE), 不保亦不賠. 若已承保則賠. (如一些戰亂區域, 長期於戰爭風險中, 則保險公司一般均不承保; 若要承保時, 保費則很高, 倘若其已承保時, 則出險需理賠.)
- <3>. 保險條款衝突(CONFLICT)時, 以最小範圍條款理賠. 而非點到點之風險, 若承保亦不賠. (如保險為保險含蓋的"時間期限"內, 指定的地點, 到特定的目的地點間, 所產生的風險才賠. 若出險時間, 雖為承保期限內, 但出險地點已不在承保的地點之間時, 則出險時不賠.)
- <4>. 若於投保時, "起運時間"及"運輸工具"未肯定時, 倘於肯定(CERTAINED)後, 若未通知(ADVISE)承保人, 正確之起運時間及運輸工具時, 若雖已承保, 則出險時亦不賠.
- <5>. 出險(OCCURRING)時, 未立刻通知(INFORM)承保人, 或指定代理, 協調處理後續程序, 而破壞現場, 或逕行繼續拆卸貨物時若已承保亦不賠.

2. 概括性的保險可以分為幾類?

<答>

一般而言概括性的區分保險計有

i. 水漬險(MARINE RISKS)

(單獨海損不賠及全船均損失時才賠),
全險(ALL RISKS)(單獨海損時亦賠),
兵險(WAR RISKS)(即戰爭險)
暴動險(STRIKE RISKS),
罷工險(CIVIL RIOTS RISKS),
內陸運輸險(LANDING RISKS),
五不賠外任何損失險 (ANY DAMAGED RISKS),
火險 (FIRE RISKS),
碰撞險 ((COLLISION RISKS)

ii. 而保險的生效地點,如無特別指明時,則為起運港到目的地港(PORT TO PORT),如有延伸時,則一般為自賣方倉庫,到買方倉庫 (FROM SHIPPER'S TO BUYER'S WAREHOUSE)

iii. 而保險的時(期)間,若無特別指明時,則為貨物自運交起運港收貨開始,到目的地港買方領貨止.如有延伸時,則為自運交起運港收貨開始,到目的地港買方領貨後,延伸一定時間(如例為 30 天)止.
(FROM SHIPPER'S TO BUYER'S WAREHOUSE EXTENDING 30 DAYS).

v. 如概括性的含蓋條款應為

ALL RISKS AND ANY DAMAGED RISKS AND WAR RISKS
AND CIVIL RIOTS AND COMMISSION RISKS AND LANDING
RISKS FROM SHIPPER'S TO BUYER'S WAREHOUSE
EXTENDING 7 DAYS.

則幾乎所有條款均已包含.

3. 報關行所經辦的報關業務,是否有指定專屬的保險公司投保呢?

<答>

原則上報關行經辦的案件,保險公司"以客戶方便"為準,客戶可指定特約的保險公司,如無指定時,報關行將為以平常配合的產物保險公司"為承保公司.

原因為:

- <1>. 保費低廉
- <2>. 保費可月結支付 60 天期票.
- <3>. 理賠迅速. 出險時絕不推延, 理賠速度最快.
- <4>. 由報關行同步發單, 讓押匯速度更快.
- <5>. 遇有出險時, 報關行亦能配合爭取權益.

4. 何謂 ALL RISKS 全險?

<答>

概括性的風險, 除了特殊的列舉險(ESPECIALIZED RISKS)外, 如兵險(WAR RISKS), 暴動險(CIVIL RIOTS RISKS). 罷工險(STRIKE RISKS), 堆舉裝卸險(LIFT FOR LOADING AND UNLOADING RISKS), 內陸運輸險(LANDING RISKS), 漏破損險(LEAKAGE OR BREAKAGE RISKS)外的風險(RISKS)謂之 " 全險 " (ALL RISKS).

它含概了海上碰撞險(MARINE COLISION RISKS), 海險(MARINE RISKS), 及單獨海損(PARTICULAR AVERAGE) 及 水漬險(WITH AVERAGE).

5. 何謂單獨海損不賠(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

<答>

於海運保險中有所謂的"平安險", 它是指如於"整船"貨物, 均因故"全部"損失時才賠, 意即如果祇有自己投保的標的物, 因故毀損時除了 擱淺(STANDED), 沉沒(SINK), 燒船(BURNT), 碰船(COLLISION), 避難卸貨 (URGENT DISTRESS), 等之合理因果 (REASONABLE CONCLUSION)解釋外, 保險人均不予理賠時, 謂之單獨海損不賠. 俗稱為平安險.

6. 何謂單獨海損全賠(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

<答>

反之若非"4"中的單獨海損不賠(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時, 即為單獨海損全賠(IRRESPECTIVE OF PERCENTAGE).

7. 何謂免賠額 (FRANCHISE)?

<答>

於水漬險中, 於貨物遭遇損失時, 若該損失於一定的投保額

度之內時不賠，一般的記述為(WA ?%)，即?%之內的損害不賠，則該"?"謂之為免賠額。
俗稱為自付額。

8. 請詳述海洋運送人不須要負責任之事由為何。

<答>

依據海商法第113條到第117條之免責條款如下：

第113條。

因左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
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 船長. 海員. 引水人. 或運送人之受僱人, 因航行或
管理船舶之行為而有過失者.
- 二. 海上或航路上之危險或意外事故.
- 三. 失火.
- 四. 天災.
- 五. 戰爭.
- 六. 暴動.
- 七. 公共敵人之行為.
- 八. 依法之拘捕. 扣押. 管制. 徵用或沒收.
- 九. 檢疫限制.
- 十. 罷工或其他勞動事故.
- 十一. 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或財產.
- 十二. 包裝不固.
- 十三. 標誌不清或不符.
- 十四. 因貨物之瑕疵, 變質或病態所致分量. 重量之耗
損毀損或滅失.
- 十五. 貨物所有人. 託運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不行為.
- 十六. 船舶雖經注意仍不能發現之隱有瑕疵.
- 十七. 非由於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
或其代理人. 受僱人之過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第114條：

託運人於託運時，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運送人
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除貨物之性質. 價值於裝載前已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
於載貨證券者外，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貨物之毀損
滅失，其賠償責任，以每件不超過三千元為限。

第115條：

為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財產，或因其他正當理由變更航程者，不得認為違反運送契約，其因而發生毀損或滅失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但變更航程之目的，為裝卸貨物或承客者，不再此限。

第116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者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責任。

第117條：

運送人或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毀損或滅失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